

苏州法院电子诉讼规则（试行）

为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全市法院电子诉讼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平台建设】推进苏州法院电子诉讼平台（以下简称“电子诉讼平台”）建设，将其打造成为主要以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为前端、网上法庭为中端、审判执行办案系统为后端，整合集成相关平台功能的互联互通、集约高效、阳光便民的综合性电子诉讼平台，为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提供支撑，逐步实现起诉、诉前调解、立案、庭审、宣判、送达、上诉、执行等各类诉讼活动的网上办理。

第二条 【法律效力】诉讼主体通过电子诉讼平台进行的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过身份认证的诉讼主体账号登录电子诉讼平台后作出的行为，视为诉讼主体本人的行为，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但被认证诉讼主体能够证明确属系统错误或者账号盗用等情形的除外。

第三条 【基本原则】电子诉讼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

高效、公开、便捷、自愿和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苏州法院管辖的各类民事案件，其他案件具备条件的，可以参照适用。

第五条 【职责分工】审判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和指导办案人员规范有序开展电子诉讼活动，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办理；技术部门负责电子诉讼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推广，保障电子诉讼顺利进行；档案部门负责电子诉讼卷宗的归档管理；审判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技术部门完善电子诉讼规则。

第六条 【审查决定】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决定采取在线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诉讼环节。

仅一方当事人选择电子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用一方当事人电子诉讼、另一方当事人线下诉讼的方式审理。

第七条 【身份认证】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线开展诉讼活动，应当在电子诉讼平台上完成实名注册；注册审核时，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身份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线下审核确认等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开展具体电子诉讼活动时，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电子诉讼平台采用短信验证、二维码扫描、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第八条 【诉讼秩序】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电子诉讼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进行相关信息填录、电子化材料提交等活动，不得有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电子诉讼平台上的言行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擅自发表与案件无关的言论、视频、图片等，不得将在电子诉讼平台获取的文字、视频、图片等内容用于与诉讼无关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转发他人。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及本规则有关规定，恶意扰乱电子诉讼秩序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人民法院可以视情节依法采取限制网上立案、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监督与投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途径，对人民法院开展电子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和投诉。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及时核实情况并进行反馈。

第十条 【安全保障】人民法院应运用区块链、防篡改等技术，确保电子诉讼平台数据安全、可靠。建立电子数据存储、提取、检验、归档系统，实现电子数据前期规范存证、中期安全质证、后期便捷出证。

第二章 网上自助服务与司法公开

第十一条 【服务指引】电子诉讼平台提供诉讼常识、智能问答、案例及法律法规检索、诉讼工具、司法公开等自助服务，逐步开通案件中立评估功能，链接江苏微解纷等非诉讼解决纠纷平台，便利当事人理性预估诉讼风险、合理选择纠纷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程序性信息公开】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消息、中国移动微法院、苏州智慧法院应用程序、诉讼服务自助设备、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途径，查询人民法院依法公开的下列审判流程信息：

- （一）收案、立案信息，结案信息；
- （二）当事人信息；
- （三）审判组织信息；
- （四）审判程序、审理期限、送达、上诉、抗诉、移送等信息；
- （五）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议、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的时间和地点；
- （六）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布情况；
- （七）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程序性信息。审判流程信息的公开可能影响案件有关事项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事项处理完毕后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庭审公开】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以外，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可以在开庭三日前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查询案件开庭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公开开庭的在线庭审，公民可以在开庭两日前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提交旁听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后，可以按照要求进入在线庭审系统旁听。

人民法院对于适宜庭审直播的案件，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 或江苏庭审公开网等载体同步进行庭审直播。

第十四条 【诉讼文书公开】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在送达后查询下列诉讼文书：

（一）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

（三）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以及其他具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利有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利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诉讼文书。

第十五条 【电子卷宗公开】除诉讼文书外，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查询电子卷宗中当事人提供的电子化材料，以及案件庭审、庭前会议、调查取证、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笔录材料。

第十六条 【电子档案公开】经人民法院档案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结案后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查阅案件电子档案。

第三章 诉讼申请与诉前调解

第十七条 【申请渠道】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交网上立案申请：

- (一) 电子诉讼平台、苏州智慧法院应用程序;
- (二) 中国移动微法院、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江苏微法院、江苏微解纷;
- (三) 24小时自助立案服务设施;
- (四) 符合规定的其他网上立案诉讼服务渠道。

第十八条 【申请立案材料】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的，应依法选择管辖法院，按要求在线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当事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
- (三) 起诉状;
- (四) 证据材料;
- (五) 签署电子送达等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填写对方当事人送达地址信息表;
- (六) 诚信诉讼承诺书;
- (七)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线提交立案材料，视为向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材料提交日期为申请日期。

第十九条 【诉前引导】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受理网上立案材料后，对于适宜开展诉前调解的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先行调解，并结合纠纷性质和特点，引导其选择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非诉方式解决纠纷。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立案部门应当及时登记立案。

第二十条 【诉前调解】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提交诉前调解申请。

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诉前调解案件推送到网上调解系统，在线开展诉前调解。

第二十一条 【诉调对接】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

案件诉前调解不成功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第二十二条 【调解材料效力】诉前调解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查后，符合法律规定的，继续有效：

- （一）经过当事人确认的电子送达等送达地址确认书；
- （二）依法送达当事人的电子化材料；
- （三）保全、鉴定或者评估过程中的电子化材料；
- （四）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行政机关调查取得的电子证据；
- （五）记载无争议事实的调解笔录电子版。

第二十三条 【财产保全申请】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申请诉前和诉讼中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当事人能够在线提供担保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在线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相关保全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办理。

第四章 网上立案审查

第二十四条 【审查处理】 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受理网上立案申请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电子化材料真实、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登记立案，并向其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发送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

（二）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向当事人一次性告知补正。告知内容应包括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期限及不予补正的法律后果等。

（三）收到补正通知的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网上退回立案申请。当事人提交补正材料后，网上登记立案的审核期限重新起算。

（四）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或不属于本院管辖、原告不适格、缺乏必要的起诉依据以及重复起诉等不符合立案受理基本条件的立案申请，经在线释明或电话释明后，应在网上予以退回。

（五）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被人民法院退回后，当

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仍坚持起诉的，依法裁定不予受理；

（六）对于在立案阶段确需查验和收取纸质材料，或者根据电子化材料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在告知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后，终结网上审查并转为线下审查。

第二十五条 【诉讼费交纳】网上立案审查通过后，人民法院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向当事人发送交纳诉讼费通知书。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按要求通过网上支付工具在线交纳诉讼费。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在线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且不符合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经人民法院核实后依法按照撤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繁简分流】对于网上立案的案件，建立“智能+人工”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根据案件标的、案件类型等要素，实行以系统识别为主、人工识别为辅的案件繁简分流自动识别和智能标注。

对于简单案件，应当优先通过在线速裁快审方式审理。

第五章 网上应诉

第二十七条 【案件关联】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提供的对方当事人送达地址信息，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发送案件信息、电子诉讼平台链接、案件关联码等至对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手

机、电子邮箱等联系媒介，引导其注册登录电子诉讼平台，完成身份认证和案件关联。

第二十八条 【应诉】完成案件关联的当事人可以登录电子诉讼平台进行在线应诉答辩，并在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内在线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告知】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电子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告知当事人有关诉讼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管辖异议】当事人对案件管辖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答辩状期间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在线提出。

第三十一条 【反诉】被告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提出反诉，经人民法院审查反诉成立的，与本诉一起适用本规则进行审理。

第三十二条 【信息变更】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因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导致当事人增加或者因撤诉等原因导致当事人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在电子诉讼平台增加或者减少相应当事人账号。

第六章 电子送达

第三十三条 【电子送达途径】电子诉讼平台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12368诉讼服务平台、中国

移动微法院、江苏微法院、苏州智慧法院APP、律师签收诉讼文书专用平台或者其他网络方式（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实施电子送达。

第三十四条 【适用范围】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经受送达人在诉讼中明确表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第三十五条 【受送达人同意的界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受送达人诉前在案涉合同等材料或者诉讼中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受送达人对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过约定的；

（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受送达人在收到电子送达材料后明确表示认可电子送达的；

（五）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第三十六条 【多地址送达】受送达人提供多个电子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电子地址进行送达，

任一电子地址送达成功的，即为完成送达。向多个电子地址送达的，以最先到达的电子地址所在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三十七条 【固定地址】受送达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供固定电子地址作为固定电子送达地址。

受送达律师在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部门等共建的律师签收诉讼文书专用平台上注册的账号，视为其提供的固定电子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的固定电子送达地址变更或注销的，应当及时告知 人民法院。

第三十八条 【推定地址】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但未主动提供或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可以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受送达人的电子送达地址：

（一）受送达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电子送达 地址；

（二）受送达人在案涉合同、往来函件中明确约定的电子送达地址，但其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变更送达地址或者在诉讼中重新确认送达地址的除外；

（三）受送达人一年内在苏州法院参与诉讼时提供的电子地 址。

无以上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与电信、电商等系统对接，检索、调取当事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或者一年内进行在线民事活动确认的电子地址作为电子送达地址。

第三十九条 【到达主义】 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前款规定的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的日期，一般为电子诉讼平台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系统的日期与电子诉讼平台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条 【收悉主义】 根据本规则第三十八条向能够获取的受送达人电子地址送达的，以受送达人收悉诉讼文书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使用或者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认受送达人收悉：

（一）受送达人打开并浏览电子诉讼平台推送的案件信息，平台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的；

（二）受送达人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复表示已经收到送达材料的；

（三）受送达人按照送达内容开展相应诉讼活动的；

（四）人民法院通过送达媒介或者技术手段反馈确认送达信息已经受送达人收悉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电子送达实施】 适用电子送达的，人民法院

根据电子地址类型分别实施下列送达行为：

（一）使用苏州智慧法院应用程序的，直接推送送达内容；

（二）手机号码作为电子地址的，通过 12368 短信平台发送包含送达内容、下载链接的短信，告知其送达的内容及登录相关网站的服务密码；

（三）电子邮箱作为电子地址的，通过法院送达专用邮箱发送送达内容；

（四）微信作为电子地址的，通过各法院微信公众号发送包含送达内容、下载链接的信息；

（五）传真作为送达地址的，通过送达专用传真号码实施送达；

（六）根据其他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地址类型实施相应送达。

实施电子送达后，送达工作人员应当做好相关送达记录、受送达人提醒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与传统送达的衔接】实施电子送达后，送达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查看送达状态，灵活运用多种送达方式，注重衔接配合，提升民事送达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三条 【送达回证】完成有效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包含发送地址信息、受送达人名称、接收地址信息、发送时间、诉讼文书名称、送达状态等内容的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

凭证具有送达回证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电子公告】案件需要在线公告送达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或者在电子诉讼平台公告栏发布公告。公告期满，视为送达，但适用特别程序和涉外公告送达案件除外。

第七章 电子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概念与效力】本规则所称电子化材料是指案件在受理、审判、执行等各流程环节中形成的以电子化方式表现的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

依法形成的电子化材料，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在诉讼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选择权】使用电子化材料开展在线诉讼一般应当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和使用电子化材料。

当事人在诉讼中坚持要求提供纸质诉讼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第四十七条 【材料形成】电子化材料除办案人员制作以外，一般以当事人自愿主动提交为主。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提交电子化材料。当事人提交纸质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其扫描引入办案系统。

办案人员在案件审理执行中制作的诉讼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引入办案系统。

第四十八条 【电子化材料审核】对于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化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 （一）电子化材料的来源、形式等是否合法；
- （二）对方当事人是否对此提出异议；
- （三）是否存在材料不真实的合理怀疑；
- （四）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予审核的内容。经审核通过后的电子化材料，可以直接在诉讼中使用，不再提交纸质原件。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提供纸质原件：

- （一）对方当事人申请提供原件的；
- （二）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需要核对原件的；
- （三）为防止虚假诉讼、“套路贷”等需要对案件主要证据进行核实的；
- （四）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提供原件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网上举证】当事人对于自己提出的主张，可以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将证据材料电子化并通过电子诉讼平台进行提交举证。网上举证期限与线下一致。

第五十条 【证据交换】对于当事人在开庭前提交的电子化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或其他方式送交对方

当事人，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对此发表质证意见，勾选是否认可证据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并就证据证明力有无和大小进行说明。

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当事人申请或者依照职权调查收集证据，对于依照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向当事人出示并听取意见。

第五十一条 【证人作证】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意见的，可以在电子诉讼平台上提交身份证明，并在网上提交证明意见。

第五十二条 【电子质证】除当事人明确不同意电子质证方式外，线下开庭或者在线庭审时，原则上均应当依托电子化证据材料进行庭审示证。

采用电子质证方式进行法庭调查时，法官应当特别说明“本案经当事人同意进行电子化证据材料的质证，质证结果具有与证据原件质证的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电子化证据认证】经审核通过不再提交纸质原件的电子化证据材料不具有当然的证明力，应经过当事人举证、质证并由法官对其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作专门判断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电子数据及其他电子化证据材料证明力的审核认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法院电子化材料】当事人选择在线诉讼的，法院应当优先通过电子化方式办理案件。

大力推进网上办案，程序性法律文书、评议笔录、裁判文书等各类诉讼材料一般应在办案系统内制作完成；相关诉讼材料需要流转、审签的，原则上应当网上办理。

对于办案中形成的各类纸质诉讼材料，应按照电子卷宗同步生成要求及时扫描引入办案系统。

第八章 在线庭审

第五十五条 【概念】本规则所称在线庭审是指通过网上视频方式在电子诉讼平台上组织的开庭审判活动，庭前证据交换、听证、调查、调解、执行约谈等在线诉讼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决定采取在线视频方式进行。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在线庭审：

（一）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

（二）双方当事人均不具备参与在线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

（三）需要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在线庭审情形的。

仅一方当事人选择在线庭审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用一方当事人在线、另一方当事人线下的方式开庭。

采用在线庭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案件转为线下开庭方式审理。已完成的在线庭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在线审理告知】决定适用在线庭审方式前，主审法官、书记员应当将收到的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等送达当事人，向其发放在线庭审告知书并征求其意见。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认为符合适用在线庭审情形的，可以决定适用在线庭审。

第五十八条 【庭审环境】独任法官、合议庭一般应在互联网法庭内参加在线庭审，如果确需在其他场所开庭的，应当报请本院院长批准，并保证开庭场所庄重严肃，庭审礼仪规范。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选择庄重安静、光线适宜、信号良好且相对封闭的场所，通过电脑、移动手机等互联网终端设备参加在线庭审。不得在商场、网吧等影响庭审视频效果以及娱乐场所等有损庭审严肃性的场所参加在线庭审，禁止驾驶交通工具时或在醉酒等精神状态异常情况下参加庭审。

第五十九条 【着装规定】法官、书记员、律师等在线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应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其他诉讼参与人着正装。

非履行职务的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第六十条 【专用账号】专用账号和密码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电子诉讼平台参与庭审的身份标识。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诉讼平台专用账号和密码，不得授意他人使用其专用账号和密码冒充本人参加庭审。他人不得冒充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登录诉讼平台参加庭审。

第六十一条 【庭前测试】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在庭审前一日登录电子诉讼平台进行庭前测试，确保庭审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顺畅。

第六十二条 【庭前准备】在线庭审审理前，主审法官、书记员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最迟在开庭前三日将庭审时间、诉讼参与人身份资料、手机号码等开庭信息提交电子诉讼平台完成开庭排期；

（二）通知诉讼参与人至迟在开庭前一日凭收到的开庭码登录在线庭审平台，按照技术人员的指引完成庭前测试，确保参加庭审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

（三）正式开庭审理前，书记员提前至网络法庭检查网络庭审软硬件环境，通过在线庭审平台身份认证等功能核实诉讼参与人身份，查明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进入在线庭审，宣布法庭纪律。有证人、鉴定人等出庭的，应当在对其身份进行核

实后，告知其在线等待，等候登录传唤。

（四）其他确保在线庭审正常进行的准备工作。

第六十三条 【庭审】庭审开始后，独任法官、合议庭应当认真核实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身份，并在诉讼权利告知中特别说明“本案经当事人同意进行在线庭审，在线庭审与线下庭审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然后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组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当事人之前提供且已送达对方当事人的证据，当事人可直接发表质证意见。对于当事人举证期满后当庭提出的新证据，按照线下开庭的类似情况处理。

当事人当庭对证据原件提出异议的，可以指令其在庭后到法院现场确认并发表补充质证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安排线下庭审进行审理。

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应当告知和引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在线确认方式对庭审笔录予以确认。

第六十四条 【证人出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证人出庭的，应当在庭审前三日向法院提交出庭人员身份资料，由法庭进行审查决定。

证人参加在线庭审的，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也不得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同一场所参加庭审。法庭应对此进行核实并要求证人在保证书中作出书面承诺。

第六十五条 【庭审纪律】庭审过程中，诉讼参与人应当确保头面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庭审视频画面，也不得干扰在线庭审正常进行。

参加在线庭审活动人员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法官的指挥，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司法礼仪，遵守下列在线庭审纪律：

（一）选择合适的环境参与网络庭审，确保在线庭审现场安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在线庭审；

（二）不得鼓掌、喧哗、吸烟、进食、拨打或者接听电话；

（三）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者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四）未经审判人员准许，不得擅自发言或者提问；

（五）未经审判人员准许，不得擅自退出在线庭审；

（六）不得实施其他妨害在线庭审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故障排除】在线庭审应当保持网络稳定、畅通。庭审过程中，诉讼参与人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退出庭审的，审判长或独任法官应当宣布休庭，给予其合理时间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庭审。

第六十七条 【法律后果】除经查明确系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等客观原因外，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六十八条 【线上调解】判决前具备调解条件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组织调解。调解成功的，当事人可以在线确认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制作调解书并进行送达；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六十九条 【网上宣判】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进行当庭或者定期宣判。宣判时，可以在电子诉讼平台上制作宣判笔录，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

第七十条 【录音录像】在线庭审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应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进行笔录转写，庭审笔录和庭审视频应当同步备份存储，并在庭审结束后及时导入办案系统存档备查。

第九章 在线上诉

第七十一条 【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的，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提起上诉，并在线交纳上诉费用。

第七十二条 【上诉移送】基层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上诉案卷移送，在收到当事人网上递交的上诉状、答辩状等上诉材料后，应按规定及时将电子卷宗和电子档案移交上诉法院。

对于一审案件卷宗材料中确有必要保留的纸质材料，应当同步移送上诉法院。

第十章 数字化执行

第七十三条 【申请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提交执行申请书、当事人身份信息、申请执行人收款账号、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等材料。电子诉讼平台自动关联执行案件所涉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等材料。

申请执行人可以根据电子诉讼平台的提示，在线完成执行初次约谈。

第七十四条 【网上和解】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主体、履行标的、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五条 【财产调查】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财产调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与现场调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六条 【财产控制】电子诉讼平台与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车辆管理等部门进行系统对接；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在线完成相关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七十七条 【财产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实施协商定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措施。

电子诉讼平台对接互联网拍卖平台，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但法律、司法解释等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适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人民法院可以在电子诉讼平台同步发布执行悬赏信息，并受理网上举报。电子诉讼平台发布信息中应明确执行法官联系方式，便于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网上提供财产线索、举报被执行人下落、申报个人财产、提交材料等。

第七十九条 【网上履行】 执行标的为金钱债务的，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自动履行。

第八十条 【未尽事项】 本规则关于数字化执行工作的未尽事项，按照《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化执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归档

第八十一条 【电子归档】 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在电子诉讼过程中提交的电子化材料以及审理案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制作电子档案并进行电子归档。对于案件纸质材料，按规定同步交由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归档手续。

经审核确认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

第八十二条 【电子档案】 案件无纸质材料或者纸质材料卷宗已经全部转化为电子卷宗的，可以用全案电子档案代替纸质档

案进行上诉移送和案卷归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施行时间】本规则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 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0年5月 1日起施行，至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结束终止。实 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院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